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暘薜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暘薜為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0號之滷味攤老闆，告訴人蔡豐澤於民國112年1月12日19時30分許，前往該滷味攤消費時，與被告因細故發生爭執，被告因此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當場向告訴人辱罵「王八蛋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在社會上之地位及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0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6 書記官 張雅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